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6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6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号）、《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号）。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7.6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7.54 元/股。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号）。

一、2025 年 8 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 3,184,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最高成交价为 13.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3,571,31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4 日